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公佈，於2018年4月2日，統一中國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投資額為數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等於1,240百萬港元）之金融產品。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18年4月2日，統一中國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投資額為數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等於1,240百萬港元）之金融產品。金融產品為非保證浮動收益的保本型投資。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2018年4月2日

訂約方：

- (1) 富邦銀行（作為發行人）
- (2) 統一中國投資（作為認購人）

富邦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有限責任商業銀行。富邦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邦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金融產品名稱：

月得盈18010391期

投資額：

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等於1,240百萬港元）。

投資期：

自2018年4月2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於金融產品到期日，金融產品之本金及回報將由富邦銀行匯入統一中國投資於富邦銀行所開立之指定賬戶內。

投資類型及回報：

金融產品屬一種結構性存款（利率型）金融產品，為非保證浮動收益的保本型投資。預期回報率為每年4.45%。

提前贖回：

統一中國投資不可提前贖回或提前終止金融產品，富邦銀行亦不得提前終止。

費用及收費：

根據認購事項，統一中國投資毋須向富邦銀行支付託管費、管理費或違約款。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

董事擬盡量提高本公司之所動用資金之回報，當中已計及風險水平、投資回報率及期限。董事認為，由於金融產品為保本型，就短期金融產品而言，金融產品相關風險相對為低。另一方面，與中國商

業銀行整體之定期存款相比，預期回報率每年4.45%屬較高的回報率。因此，認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將資金最大化利用，從而獲取滿意回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	指	於2018年4月2日由富邦銀行所發行及由本集團認購之金融產品，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概述
「富邦銀行」	指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有限責任商業銀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統一中國投資」	指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統一中國投資於2018年4月2日認購投資額為數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等於1,240百萬港元)之金融產品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2018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